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 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心得体会(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篇一

中国法制史是传统文化的载体，凝聚着厚重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人文精神。以下文书帮小编为你带来关于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心得体会，希望你有所帮助！

通过本学期的学习，让我体会到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讲述的内容虽然是过去的、古代的，与今天的部门法或现在的现行法律的确相差很远，有一点需要我们稍做思考：我们今天的法律从何而来，它的历史渊源又是什么？现今的法制建设是否受到历史的影响，受到影响大还是小？也许很多同学都会说，现今的很多习惯、思想、行为都是古代的或者说都受传统深刻的影响，我们并没有完全摆脱过去的一些东西。

也是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我们面对今天的社会发现很多的问题，要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肯定要排除很多障碍，这些障碍很多来自于传统习惯，要排除他们，我们肯定要回头看一看它存在的根源。

探其之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这就是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首先一定要怀着开放的心情去接受这门课程。

如果你把你的心紧闭，根本不容这门课程的话，肯定学不好。

如果你把心打开去容纳它，不管有用没用、好学还是不好学，你去接纳它，我想它会成为你知识体系的重要部分。

第二就是要将中国的历史的发展脉络分清楚。

中国历史有它发展的规律性，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要掌握的就是历史发展规律。

第三点方法是掌握每一个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的特点，知道它所包含的朝代有哪些。

第四个学习方法就是要了解各个朝代在中国历史上所处的历史地位。

比如说，要知道第一个奴隶制社会是夏朝，它是从原始社会进化而来的。

第五个学习方法是要求我们运用对比的学习方法。

这个方法在学习这门课程中还是比较好用的。

这个对比的对象可以是不同朝代的法律制度，可以是古今的对比，也可以是中外的对比。

它的对比的对象(范围)是比较大的，这样对比起来我想大家学习起来相对来说印象会非常深第六个学习方法是在学习过程中，要思考一些问题，要讨论一些问题，要交流一些问题。

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取得好的考试成绩，这是每个学生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经常提出的问题。

许多同学在学习中国法制史时，反映这门课程难度极大，并提出如何把这门课学习好、考出好成绩等问题。

关键就是要全面掌握和领会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内容，因为这是学好这门课的基础。

只要有这个基础，方法又得当，就能考出好成绩。

一、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才能给我国几千年法制发展的历史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的现象与本质，正确地解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原则。

但是，中国法制史就时间说上下几千年，就内容说也相当广泛，同时又是一门边缘学科，即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

这是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所具有的特点。

了解这一点，对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很有必要，它要求同学们既要有法学的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

(一) 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

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

这四个时期是不同社会性质的四个历史阶段。

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应该掌握的。

然后，进一步弄清楚，在这几个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和不同类型的法制。

比如，我国从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历经商、周、春秋时期，这一时期的法是奴隶制类型的法。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建立了统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历经西汉、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取代北周，统一了全国。

唐取代隋。

唐以后又出现了分裂局面，就是五代十国，然后由北宋统一，后来北方出现西夏、辽、金、元，北宋被迫南迁，是为南宋。

以后北方由元统一，元灭南宋统一全国。

元为明所代替。

明为清所代替。

这就是整个封建制时期存在的各朝代的更替顺序。

这一时期的法是封建类型的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这一时期情况比较复杂，在同一社会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法制，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益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有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太平天国的法制；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

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

从法产生以后，就法律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而言，也是与上述历史发展阶段相一致的。

(二) 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首先，要明确这一时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

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

例如，有的学生把奴隶社会的法制作作为地主阶级意志来分析，还有的把封建社会法说成是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

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大的历史阶段未弄清，因为划分不同的历史阶段，主要是根据经济基础的不同。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主要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反映代表生产关系的那个阶级的意志。

例如，夏、商、周、春秋这一历史阶段是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也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到公元1840年，封建社会延续了二千多年，虽然其间经历了各个王朝，但这时的法律制度都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这一时期随着王朝的更替，法制指导思想及法律的形式、体例和内容都不断发生变化，就封建法典而言，战国时期魏国李悝作《法经》六篇，商鞅在秦国变法也是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增损。

汉初在秦律六篇基础上又增加了三篇，发展为《九章律》，同时过去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墨、劓、刖(制)等刑罚，逐渐由笞所代替。

三国时曹魏的《新律》十八篇，在体例上又作了调整，在篇章上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将《周礼》中的“八辟”改为“八议”，正式列入律典。

到明清时期，律典的体例和内容又发生更大的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而言都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都是作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的。

大家掌握了这一点，在分析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时，就能抓住其阶级实质，就能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变化的原因和在当时所起的作用。

同时，大家按朝代顺序，把每个朝代有代表性的律典都记住，在答题时就不会由于把朝代弄错，出现“张冠牵戴”的情况。

(三) 掌握每章的主要内容

如果说上面谈的两点是从纵向历史发展阶段，从朝代更替这一线索来掌握法律制度发展的沿革，而现在要谈的则是从横向掌握每一章的主要内容。

教材中有的就是一个朝代设一章，如秦、汉、隋唐(实际讲唐)、明、清。

近代部分更是如此。

每一章的结构安排，大体上是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形式、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几个方面。

在学习时，根据这几部分，前后进行比较，发生了哪些变化，哪部分容易出现客观性试题，哪些容易出现名词解释，哪些部分容易出现简答题和论述题。

在立法概况部分，要注意每个朝代曾经颁布过几部律典。

以汉朝为例，先后颁布过约法三章、九章律、越宫律、朝会律、傍章、沈命法、左官律、酎金律等。

因为这些法律都未冠以朝代名，不像魏律、北齐律、宋刑统、

明律、清律那样，一看就知道是哪个朝代的. 律典。

而对未冠以朝代名称的律典，在过去的试卷中，学生因辨别不出是哪个朝代的，从而在客观性试题中容易丢分；而在名词解释题或简答题中，有时把内容能够答出来，但对朝代则容易弄错，如学生会把《左官律》回答是秦朝的等等。

二、正确理解重点章与非重点章的关系

教材的重点章为第三、五、六、、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共八章，其余各章皆非重点章。

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大体重点章占60%左右，非重点章占40%左右。

既然重

点章是要求考生掌握的主要内容，所以，这部分考试题比较集中，希望大家结合以往考试的题型，对重点章仔细阅读。

特别是对一些可能出现的论述题，自己试着归纳总结。

一般说来，大家对重点章是重视的，但是，根据过去的试卷情况看，许多同学往往在非重点章上丢分. 大家知道非重点章并不是不考，它不过是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略小而已。

如果非重点章丢分过多，重点章考得又不理想则很难达到及格线，更不能考出好成绩。

如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是非重点章。

第一、二章是中国法制史的开端，主要了解法的起源问题和夏、商奴隶制法制的基本情况。

如中国法的起源的特点，以及夏商法律的内容。

许多法律上的名词在这里都是第一次出现。

第四章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这时期是社会大变革时期，即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

大家要把握住这次变革的性质，因为这是分析这时期法制变革的依据。

春秋时期大家主要掌握成文法的公布，如成文法公布的时间及此间的几件法制历史事实，还有邓析的“竹刑”。

不论出现何种题型，只要把这些事实记清楚，就能够作出准确的答案。

战国时期，按照教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当时的法律制度已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是说法律的阶级本质与过去不同了，这点大家要掌握。这一章主要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和李悝《法经》以及商鞅法制改革的内容和战国时期法制的变化。

把这些问题弄懂了，无论出现什么题型，都能拿到一定的分。

第七章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就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承上启下的一个时期。

在这时期，法律制度变化很大，出现了许多新制度。

这时的曹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与秦汉律比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篇章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改《具律》为《刑名》列于诸篇之首。

“八议”入律，“官当”以及“重罪十条”出现；在东魏《麟趾格》、北周的《大统式》，“准五服以制罪”，礼法进一

步结合;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在法理学方面的重大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中国法制史上的新事物,所以各类题型中都可能出现。

第九章是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这两章有几个问题应引起注意,《宋刑统》全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雕版印刷的封建法典。

《宋刑统》与《唐律》内容大体相同,但又有不同。

此外,宋有编敕、条法事类等法律形式,设《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在刑罚上立折杖制,刺配与陵迟入律。

在诉讼方面制定了《务限法》。

辽、金、元是契丹、女真、蒙古族建立的政权,因此,除注意他们颁布的法规外,还要注意他们的法制特点。

第十二章介绍太平天国农民政权,要注意这个政权所颁布的法律是反映农民阶级意志、维护农民利益的。

在其统治期间前后曾颁布过两个纲领性文件。

这两个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刑法、婚姻法方面的主要特点,这些问题在各类题型中也是可能出现的。

三、如何正确回答中国法制史试题

经过认真复习,大多数学生在考试中取得了理想成绩。

主要经验有两点:

(一)端正学习态度,具备好的应试心理

进考场入座后，要冷静下来，心理上不要紧张，如果紧张来能够回答的题目，也会想不起来。拿到考卷后，先从头到尾看一遍，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先回答容易的，后回答较难的。

这样，就不是按顺序依次回答，所以注意不要漏掉题目。

如果有不会做的题目，也不要紧，要冷静地回忆。

一般地说，只要认真地复习过，把教材中的难点、疑点都弄清楚，通过冷静的回忆，在头脑里一幕一幕地“过电影”，是能回忆起来的，即使不够全面，但也能够拿到一定的分。

但是，如果考生本来就有押题的思想，遇到上述情况，则可以肯定是回忆不起来的。有这种情形，有的学生，把考过的试题都收集起来，凡是在试题上出现过的题目他就在教材上划个记号，表示排除不再复习。

结果拿到考卷以后，有些题目根本没有一点印象，因此丢了许多分。

有许多考生提出这样的问题：考过的题目还会不会再出现？按照以往的经验，是不排除重复出现的。

因此学生要认真地全面复习，掌握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才能考出好成绩。

(二) 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

中国法制史新建题库的题型分六类，每一类题型对答题都有不同要求。

如何按照各类题型的要求作出正确回答，对取得好的成绩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这六类题型如从其性质而言，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客观性试题

(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二是主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1. 对填空题回答要严格准确，不能有丝毫任意性。

2. 单项选择题是考查考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记忆能力。

单项选择题有a□b□c□d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答案。

如“对盗贼罪加重惩罚的‘重法地法’制定于()。

”备选答案是;a.宋神宗年间□b.宋太宗年间□c□

宋仁宗年间□d.宋英宗年间。

正确选择只能是“c”□

但如果复习时不认真，则很难选对。

所以，请大家在复习时对一些重要法律颁布的时间和在什么情况下制定的也要记住。

3，多项选择题有四到五个备选答案，但其中有二至五个是正确的。

多项选择题的要求是;将应选答案都选出来才能给分，也就是说，必须是两个以上。

按评分标准规定，选错、多选、少选都不给分。

因此，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

这就要求考生对中国历史的立法事件、名词概念、朝代时间应全面掌握，否则容易丢分。

错误的，最后分析对比选出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4. 名词解释题属于主观性试题。

主要要求考生回答名词所含的概念，即回答“是什么”的问题。

它是属于概念性的问题，对中国法制史来说又有朝代、时间的特点。

弄清楚

这些，对回答其他题型的题目也有很大帮助，希望引起大家注意。

5. 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

它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

要求考生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对问题要加以简略说明，但不要求作过多发挥。但简答到什么程度最合适呢？主要根据试题的要求来确定。

例如：“简述《唐律》十恶制度的基本内容”一题。

首先就要回答什么是“十恶”制度，即惩罚严重危害封建政权，违背封建伦理纲常的十种重大犯罪的制度；其次说明“十恶”的内容；最后进一步说明“十恶”犯罪是《唐律》打击的重点，量刑从重(举例)，而且为“常赦所不原”。

这样就可以。

回答简答题要求概念清楚、回答全面，有的还要说明意义。

因为是法制史，所以有的还要说明颁布的时间等。

6. 论述题多用“试论”、“试述”词语表示。

论述题是主观性试题的代表，它集中地考查考生对本门学科基本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和逻辑思维的能力。

答好中国法制史的论述题应做到史实清楚(有的还要注意不要把朝代、时间弄错)，概念明确，对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论述，要史论结合，根据具体历史事实论述，不能空泛议论。例如：“试述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要求答出该宪法公布的时间，在什么情况下公布的，然后以该宪法公布的具体条文的规定为依据，通过对其主要内容加以评论，指出其特点，揭示其阶级本质。

总之，只要大家认真阅读教材，把不懂的问题记下来，通过看辅导材料和查阅辞书，尽量把它弄懂，做到胸有成竹，然后充满信心地走进考场。

拿到考卷后，详细审题，弄清题意，一时想不起来的也不要紧张，要冷静下来反复思考，细心琢磨，力争按照题目要求做出全面回答。

这样，就一定能够学好法制史，考出好成绩。

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的内容丰富、材料浩繁，给大家的学习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但是，学习这门课程可以运用恰当的方法或者称之为技巧，将难转化为易。

在此，向大家提供六种学习方法。

(一) 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阶段性

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要了解中国历史法制史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便于掌握我国法制发展的脉络，了解各个历史阶段不同类型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基础以及其阶级本质。

中国法制史大致分四个历史阶段。

从夏朝进入奴隶社会，历经商朝、西周、春秋时期都属于奴隶制法制。

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从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经过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这一时期各王朝所建立的法制都是封建法制。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时期又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类型的法制。

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

(二) 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连续性和因革关系

法律产生以后，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这种历史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敌对阶级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斗争，都会引起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但是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法律变化，并不影响其阶级本质，只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内容和体例作些调整，使其更能符合

新情况的需要。

因此每个王朝建立后，在进行新的立法时，总是在前朝原有的法律基础上，“有所损益”。

所谓“损”，就是去掉过失的；“益”，就是增加现时需要的新的内容。

内容的变化，也往往引起体例的变化。

从法律制度本身的历史发展来看，法律制度正是由于历朝历代不断损益因革，随着统治者立法经验的积累，法制建设也不断成熟与完善。

以汉律前后的变化为例谈律典的因革演变关系。

汉律是从战国《法经》发展而来的。

商鞅在秦国变法，就是在《法经》六篇基础上改“法”为“律”，制定秦律六篇，汉律又在秦律基础上增加户律、兴律、厩律三篇，这就是汉朝的《九章律》。

三国时，魏律又在汉律九篇基础上增加九篇，共十八篇，并把《法经》以来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具律》是总则性的一篇，《法经》置于最后，《九章律》置于中间，而《魏律》置于律首。

这次在体例上所做的调整，从律典体例上说更为合理。

(三) 抓住每一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我们以法律思想为例来说明如何抓住每一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夏商的立法指导思想大体一致，都是神权思想，具体表现

在“天命”、“天罚”。

发展到西周，出现“明德慎罚”思想，它包含神权思想，同时强调德的作用。

这一思想奠定了我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基础。

总体上，奴隶制时期法律思想是神权法思想。

到了春秋时期，儒家吸收了“明德慎罚”思想，并进一步完善。

在两汉时期儒家思想地位独尊，具体表现为德刑并用、顺天行刑。

那么儒家思想成为我国两千年来封建立法的指导原则。

在战国时期，法家思想一度作为各诸侯国的立法指导思想，并延续到秦朝。

教材中所列的战国和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就是法家的具体体现。

清末我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时的法律指导思想表现为两面性，一方面极力维护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另一方面又保护帝国主义在化的的利益。

这样一分析，我们就能够清晰、准确、快速地把握教材中需要掌握的所有立法指导思想。

我们用一个表格更能清晰地表现出我国古代法律指导思想的历史演变。

(四)按照专题理出学习线索。

我们以民事立法为例。

因为夏朝刚刚从原始社会发展演变而来，当时的生产力非常低下，所以夏朝的民事法律关系非常简单，教材没有介绍。

到了商朝，由于史料缺乏，教材只谈了商朝的婚姻家庭和王位继承制度。

随着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各种民事法律关系逐渐丰富。

这些变化在课本中都有反映。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就增加了所有权、契约关系，再加上已有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两汉时期又出现了类似现代民法中行为能力的相应规定。

以后各章的民事法律制度就在此基础上有所增损。

以专题形式进行学习同样适用于刑事立法、诉讼立法、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等。

(五) 使用前后对比的方法。

中国法制史教科书在编写体例上有一定的规律，每章大致包括立法概况、法律形式、立法指导思想、法律内容等几部分。

阅读教材时，有意识地找出前后有哪些变化，每一项制度有它产生、发展的过程，有延续性。

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当统治阶级认为不适应需要时，往往就制定新的制度而取代旧的制度。

大家通过对比，便知道前一个王朝与后一个王朝的法制发生哪些变化，即便同一王朝前后不同时期也有变化。

通过前后对比，就能加深记忆。

以立法指导思想为例，西周时期是以“明德填罚”为立法思想。

战国、秦朝立法指导思想，各提出三点，这两个时期有些类似，因为都是以法家思想为指导，但也有不同点，即秦朝强调法令统一。

汉朝又有所不同，汉初是以“约法省禁”为指导，汉武帝以后则以“德刑并用”为指导。

对比之后，就容易记了。

(六)以点带面、以面含点。

点指概念、名词。

具体的名词和概念就是浓缩的一个知识点，往外扩充就成为简答题、论述题的内容。

比如《法经》，最基本的情况包含在名词当中，围绕基本情况稍作展开就是简答的内容，再加上说明和评价就是论述题的内容。

所以，万变不离其宗，宗可以说就是名词、概念。

以点带面可以帮助大家在复习时发现教材中的考核点。

在教材里每一章节都存在大大小小的考核点，大家在复习时要注意并善于发现其中的考核点。

大的考核点可能是简答题或论述题，小的考核点可能是填空题、选择题或名词解释。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篇二

近年来，“中国植物课程”在中国的高校开始逐渐兴起。作为一门关于植物生态和保护的课程，它为学生提供了一种探索中国植物世界的机会。在学习这门课程的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植物与人类的密切联系，体会到了它的重要性和珍贵性。以下是我对“中国植物课程”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学习“中国植物课程”，我对中国植物的多样性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我们国家地域广阔，拥有丰富的植物资源，包括乔木、灌木、草本等各种类型的植物。在这门课程中，我们学习了不同生态系统中的植物群落，了解了不同植物的特点和分布。通过实地考察，我亲眼目睹了一些稀有植物的风姿，并且通过观察和记录，更深入地了解了它们的生长习性和适应环境的特点。这样的学习方式使我对中国植物的多样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体会。

其次，这门课程让我认识到植物对于人类的重要性。植物是我们人类的生命之源，是我们的食物、药物和建筑材料的提供者。通过学习这门课程，我了解到了许多植物对于人类民生的贡献，比如中国特有的茶树、松茸等。同时，我们还学习了一些植物的保护和利用措施，如植物园的建设 and 保护区的规划。这些都让我深刻认识到，保护植物是保护我们人类自身的需要和义务。

再次，通过学习这门课程，我培养了对植物的热爱和关注。在课堂上，老师生动有趣地讲述了植物生长的故事，让我对植物的生命力和智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我在实验室中亲手培育了一些植物，观察到它们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成长变化，使我对植物的生命周期和繁衍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通过这些实践活动，我逐渐培养了一种深深的热爱和关注之情，希望能够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植物资源。

最后，这门课程激发了我对生态保护的意识。植物是生态系

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持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然而，目前许多地方由于人类的开发和盗伐等行为，导致植物资源面临严重的威胁。通过学习这门课程，我了解到了植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行动，能够更好地参与到生态保护中去，保护我们的植被资源，保护我们的家园。

综上所述，学习“中国植物课程”让我对中国植物的多样性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认识到了植物对于人类的重要性，培养了对植物的热爱和关注，激发了对生态保护的意识。这门课程不仅扩宽了我的知识面，也让我更好地认识到了自然界植物与人类的紧密联系。希望这门课程能够在更多的大学推广开设，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了解和关注植物世界，为保护和利用植物资源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篇三

谈中国货币史，有太多的东西可说了，因为中国货币史长达五千年之久，可谓博大精深啊，要是面面俱到的话，完全可以写一本书了，我不是专门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专家，我就谈谈一些自己的感想吧。

自从学习货币金融学这门课程以来，感触很深，接触了一些以前没听说过的东西，例如：纳斯达克、前美联储、华尔街……还有一些名人，原来什么事情不是无缘无故就发生的，也不是我们表面看到的那样，每件事背后都有一些经济因素制约着。还有一些对于我来说不可思议的事情。中国货币史的历史也深深的吸引了我。

最近在看《中国货币史》这本书，其中有一个小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暂且给这个小故事命名为“传奇”。**牧**
**满山遍野生长着一种落叶乔木——构树，其枝叶繁茂，生命力旺盛，因叶上布满细细的茸毛去油污力强，所以从古到今常被村民摘来洗碗擦锅。正所谓“平凡的生命背后有传

奇”，人们绝对想不到，北宋时，“洗碗布”被开发成了纸币，在不经意间创造了一段显赫的货币历史。

“洗碗布”的蜕变：以楮为券的“货币年代”

构树，是**常见的本土树种，古名楮。构树不仅树叶去污力强，而且其树皮加工成的楮纸，白度、平滑度、紧密度及吸墨性都不错，于是“人们砍枝剥皮，用作造纸原料”，唐宋时代，作为“洗碗布”的构树已开始华丽蜕变，许多名贵纸张都是以楮纸再加工制成。

从唐朝开始，**成为**的造纸中心，巴蜀学者谭继和告诉记者，“这在元代著的《笮纸谱》中有记载”。当时，**不仅牧**上满山遍野生长着这种落叶乔木，甚至田间地里也开始广种构树。

宋代，民间造纸业十分发达，作坊遍布全国各地，尤以四川**中和场一带生产的楮纸名闻天下。

但是，这些内因并不表明**一定会成为世界上最早纸币的诞生地，在谭继和看来，起决定作用的是外部因素——当时商品经济的繁荣、造纸术发达的支撑、雕版印刷术的推动，以及四川人的智慧。

据史料记载，北宋初年，宋太祖赵匡胤为战争筹款，将四川铸造的大批铜钱调运出川，使得川蜀铜钱奇缺。民间交易多用铁钱，携带成了一个大问题。铁钱的价值与铜钱比，基本上是1：10比率。同样一桩买卖，使用铁钱交易，其个数要比铜钱多数倍，清点、保存、运输上的负担难以承受。据记载，当时买一匹布，需要铁钱约两万文，重达500斤，不得不用车来装载。

商人要来川做生意，四川商人要出川交易，都必须携带沉甸甸的大量钱币，千辛万苦地奔走在崎岖险峻的蜀道上，长久

下去似乎不是办法。于是，聪明的四川人一拍脑子，办法有了！

公元十世纪末，**地区第一次出现了“交子铺”，一种用楮纸刻印的票据——交子也由此产生。交子用钢版印刷，版画图案精美，三色套印，上有密码、图案、印章等印记。

交子铺：发行“存折”的“银行”

据考证，最初的交子铺，是代客商保管钱币的店铺。客商将自己的大量金属钱币存入交子铺中，交子铺则写给客商一张票据作为凭证，这张票据就是“交子”。

这种流通于民间的纸券，虽然也使用印信做记号，并有暗号题写，但由于分散发行、缺乏信用，印制十分简单，很难达到防伪的目的，冒领之事时有发生。此后，一些富商联合起来，以他们的财产作为信用保证，正式发行了“私交子”。私交子用红、黑两种颜色印刷，以复杂的图案和秘密记号来达到防伪的目的。客户向交子铺交纳现钱，交子铺将钱的数量用手工填写在纸券上发给客户。这种书写面额的交子，在当时有点“存折”的味道，成为提取铜钱的佐证。

据史料记载，四川民风淳朴，当时的交子铺信誉普遍较好。后来，一些商人发现，在购买货物的时候，不必每次都拿着交子去铺里提钱，再把现钱支付给对方，而只需直接将自己的一定数额的“交子”票据交给对方就行了。卖方拿到交子，既可以随时去铺子提钱，也可以把交子用作自己购货时的支付手段。这样一来，交子在市场开始流通，成了最早的“山寨货币”。

中国古代货币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先后经历了五次重大的演变：自然货币向人工货币的演变、由杂乱形状向统一形状的演变、由地方铸币向中央铸币的演变、由文书重量向通宝、**的演变、金属货币向纸币“交子”的演变。中国从春

秋时期进入金属铸币阶段到战国时期已确立布币，刀货，蚁鼻钱，环钱四大货币体系。以后又经历了秦、唐、汉、魏晋南北朝，直到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第一套人民币。从洗碗布到交子，只是这些历史中的一部分，中国货币史繁荣昌盛，经久不衰。

中国是最早使用货币的国家，中国也是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中国货币史像中华文明一样经历的五千年，真的有太多的可阅，可学习的地方了。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篇四

中国植物课程是一个独特而精彩的学习体验。通过学习这门课程，我对中国丰富多样的植物资源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不仅如此，我还从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知识和体验，让我对植物的生长规律和生态系统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中国植物课程的心得和体会。

首先，中国植物课程教授我们了植物的分类和特征。通过了解植物的分类方式和特点，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每种植物的习性和生长环境要求。课程的第一部分我们学习了植物的种类和特点，比如向日葵是一种向光性植物，这意味着它会随着太阳的移动而转动。这样的知识使我们对植物之间的差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植物的观察和研究上有了更准确的方法。

其次，课程还深入讲解了植物的生长过程和生态系统。我们了解到植物是如何通过光合作用将阳光转化为能量，并从土壤中吸取水分和营养物质的。我们学习了植物的根系结构、叶子形态和花朵的开放过程等，这些知识让我对植物的生活方式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此外，通过学习植物的生态系统，我也明白了生态平衡的重要性。例如，蜜蜂如何在采集花粉的过程中促进植物繁殖，如何与植物互利共生。这些知识使我更加尊重和珍惜大自然中的生态环境。

其次，课程还介绍了中国特有植物的种类和分布。中国是拥有世界上最丰富的植物资源之一的国家，其中包括许多独特的种类和特殊的生态系统。通过学习中国特有植物，我们不仅可以了解这些植物的独特之处，也可以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地理和生态多样性。例如，我们学习了杜鹃花的种类和分布区域，这使我对中国的山地生态系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学习中国特有植物不仅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珍惜，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传承和表达。

最后，中国植物课程激发了我对植物学研究和保护的興趣。通过学习植物的特点和生态系统，我逐渐认识到植物在维持地球生态平衡和人类生存过程中的重要性。植物是地球上最基本的生物，它们提供了我们所需的氧气和食物。我认识到保护植物资源不仅是对自然环境的責任，也是对人类未來的責任。因此，我决定将来在大学中继续学习植物学，并为保护和研究植物资源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之，通过参加中国植物课程，我对植物的分类、生长过程、生态系统和中國特有植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门课程拓宽了我的视野，提高了我的环境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通过这门课程，我不仅获取了知识，还培养了对植物学研究的兴趣和热爱。我相信这些知识和体验将在我未來的学习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促使我为植物保护和生态环境做出积极的努力。

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介绍篇五

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取得好的考试成绩，这是每个学生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经常提出的问题。许多同学在学习中国法制史时，反映这门课程难度极大，并提出如何把这门课学习好、考出好成绩等问题。关键就是要全面掌握和领会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内容，因为这是学好这门课的基础。只要有这个基础，方法又得当，就能考出好成绩。

一、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才能给我国几千年法制发展的历史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的现象与本质，正确地解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原则。但是，中国法制史就时间说上下几千年，就内容说也相当广泛，同时又是一门边缘学科，即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这是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所具有的特点。了解这一点，对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很有必要，它要求同学们既要有法学的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

(一) 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

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这四个时期是不同社会性质的四个历史阶段。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应该掌握的。然后，进一步弄清楚，在这几个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和不同类型的法制。比如，我国从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历经商、周、春秋时期，这一时期的法是奴隶制类型的法。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建立了统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历经西汉、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取代北周，统一了全国。唐取代隋。唐以后又出现了分裂局面，就是五代十国，然后由北宋统一，后来北方出现西夏、辽、金、元，北宋被迫南迁，是为南宋。以后北方由元统一，元灭南宋统一全国。元为明所代替。明为清所代替。这就是整个封建制时期存在的各朝代的更替顺序。这一时期的法是封建类型的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情况比较复杂，在同一社会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法制，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

益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有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太平天国的法制；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从法产生以后，就法律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而言，也是与上述历史发展阶段相一致的。

(二) 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首先，要明确这一时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例如，有的学生把奴隶社会的法制作作为地主阶级意志来分析，还有的把封建社会法说成是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大的历史阶段未弄清，因为划分不同的历史阶段，主要是根据经济基础的不同。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主要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反映代表生产关系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例如，夏、商、周、春秋这一历史阶段是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也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到公元1840年，封建社会延续了二千多年，虽然其间经历了各个王朝，但这时的法律制度都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一时期随着王朝的更替，法制指导思想及法律的形式、体例和内容都不断发生变化，就封建法典而言，战国时期魏国李悝作《法经》六篇，商鞅在秦国变法也是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增损。汉初在秦律六篇基础上又增加了三篇，发展为《九章律》，同时过去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墨、劓、刖(制)等刑罚，逐渐由笞所代替。三国时曹魏的《新律》十八篇，在体例上又作了调整，在篇章上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将《周礼》中的“八辟”改为“八议”，正式列入律典。到明清时期，律典的体例和内容又发生更大的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而言都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都是作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的。大家掌握了这一点，在分析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律

制度时，就能抓住其阶级实质，就能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变化的原因和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同时，大家按朝代顺序，把每个朝代有代表性的律典都记住，在答题时就不会由于把朝代弄错，出现“张冠牵戴”的情况。

(三) 掌握每章的主要内容

如果说上面谈的两点是从纵向历史发展阶段，从朝代更替这一线索来掌握法律制度发展的沿革，而现在要谈的则是从横向掌握每一章的主要内容。教材中有的就是一个朝代设一章，如秦、汉、隋唐(实际讲唐)、明、清。近代部分更是如此。每一章的结构安排，大体上是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形式、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几个方面。在学习时，根据这几部分，前后进行比较，发生了哪些变化，哪部分容易出现客观性试题，哪些容易出现名词解释，哪些部分容易出现简答题和论述题。在立法概况部分，要注意每个朝代曾经颁布过几部律典。以汉朝为例，先后颁布过约法三章、九章律、越宫律、朝会律、傍章、沈命法、左官律、酎金律等。因为这些法律都未冠以朝代名，不像魏律、北齐律、宋刑统、明律、清律那样，一看就知道是哪个朝代的律典。而对未冠以朝代名称的律典，在过去的试卷中，学生因辨别不出是哪个朝代的，从而在客观性试题中容易丢分；而在名词解释题或简答题中，有时把内容能够答出来，但对朝代则容易弄错，如学生会把《左官律》回答是秦朝的等等。

二、正确理解重点章与非重点章的关系

点章是要求考生掌握的主要内容，所以，这部分考试题比较集中，希望大家结合以往考试的题型，对重点章详细阅读。特别是对一些可能出现的论述题，自己试着归纳总结。一般说来，大家对重点章是重视的，但是，根据过去的试卷情况看，许多同学往往在非重点章上丢分。大家知道非重点章并不是不考，它不过是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略小而已。如果非重点章丢分过多，重点章考得又不理想则很难达到及格线，

更不能考出好成绩。

如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是非重点章。第一、二章是中国法制史的开端，主要了解法的起源问题和夏、商奴隶制法制的基本情况。如中国法的起源的特点，以及夏商法律的内容。许多法律上的名词在这里都是第一次出现。第四章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这时期是社会大变革时期，即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大家要把握住这次变革的性质，因为这是分析这时期法制变革的依据。春秋时期大家主要掌握成文法的公布，如成文法公布的时间及此间的几件法制历史事实，还有邓析的“竹刑”。不论出现何种题型，只要把这些事实记清楚，就能够作出准确的答案。战国时期，按照教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当时的法律制度已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是说法律的阶级本质与过去不同了，这点大家要掌握。这一章主要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和李悝《法经》以及商鞅法制改革的内容和战国时期法制的变化。把这些问题弄懂了，无论出现什么题型，都能拿到一定的分。

第七章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就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承上启下的一个时期。在这时期，法律制度变化很大，出现了许多新制度。这时的曹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与秦汉律比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篇章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改《具律》为《刑名》列于诸篇之首。“八议”入律，“官当”以及“重罪十条”出现；在东魏《麟趾格》、北周的《大统式》，“准五服以制罪”，礼法进一步结合；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在法理学方面的重大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中国法制史上的新事物，所以各类题型中都可能出现。

第九章是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这两章有几个问题应引起注意，《宋刑统》全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雕版印刷的封建法典。《宋刑统》与《唐律》内容大体相同，但又有不同。此外，宋有编敕、条法事类等法律形式，设《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在刑罚上立折杖制，刺配与陵迟入律。在诉讼方面制定了《务限法》。辽、金、

元是契丹、女真、蒙古族建立的政权，因此，除注意他们颁布的法规外，还要注意他们的法制特点。

第十二章介绍太平天国农民政权，要注意这个政权所颁布的法律是反映农民阶级意志、维护农民利益的。在其统治期间前后曾颁布过两个纲领性文件。这两个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刑法、婚姻法方面的主要特点，这些问题在各类题型中也是可能出现的。

三、如何正确回答中国法制史试题

经过认真复习，大多数学生在考试中取得了理想成绩。主要经验有两点：

(一)端正学习态度，具备好的应试心理

进考场入座后，要冷静下来，心理上不要紧张，如果紧张来能够回答的题目，也会想不起来。拿到考卷后，先从头到尾看一遍，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先回答容易的，后回答较难的。这样，就不是按顺序依次回答，所以注意不要漏掉题目。如果有不会做的题目，也不要紧，要冷静地回忆。一般地说，只要认真地复习过，把教材中的难点、疑点都弄清楚，通过冷静的回忆，在头脑里一幕一幕地“过电影”，是能回忆起来的，即使不够全面，但也能够拿到一定的分。但是，如果考生本来就有押题的思想，遇到上述情况，则可以肯定是回忆不起来的。有这种情形，有的学生，把考过的试题都收集起来，凡是在试题上出现过的题目他就在教材上划个记号，表示排除不再复习。结果拿到考卷以后，有些题目根本没有一点印象，因此丢了许多分。有许多考生提出这样的问题：考过的题目还会不会再出现？按照以往的经验，是不排除重复出现的。因此学生要认真地全面复习，掌握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才能考出好成绩。

(二)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

中国法制史新建题库的题型分六类，每一类题型对答题都有不同要求。如何按照各类题型的要求作出正确回答，对取得好的成绩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这六类题型如从其性质而言，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客观性试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二是主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1. 对填空题回答要严格准确，不能有丝毫任意性。

定于()。”备选答案是;a.宋神宗年间□b.宋太宗年间□c□宋仁宗年间□d.宋英宗年间。正确选择只能是“c”□但如果复习时不认真，则很难选对。所以，请大家在复习时对一些重要法律颁布的时间和在什么情况下制定的也要记住。

错误的，最后分析对比选出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这些，对回答其他题型的题目也有很大帮助，希望引起大家注意。

5. 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它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对问题要加以简略说明，但不要求作过多发挥。但简答到什么程度最合适呢?主要根据试题的要求来确定。例如：“简述《唐律》十恶制度的基本内容”一题。首先就要回答什么是“十恶”制度，即惩罚严重危害封建政权，违背封建伦理纲常的十种重大犯罪的制度;其次说明“十恶”的内容;最后进一步说明“十恶”犯罪是《唐律》打击的重点，量刑从重(举例)，而且为“常赦所不原”。这样就可以了。回答简答题要求概念清楚、回答全面，有的还要说明意义。因为是法制史，所以有的还要说明颁布的时间等。

总之，只要大家认真阅读教材，把不懂的问题记下来，通过看辅导材料和查阅辞书，尽量把它弄懂，做到胸有成竹，然

后充满信心地走进考场。拿到考卷后，详细审题，弄清题意，一时想不起来的也不要紧张，要冷静下来反复思考，细心琢磨，力争按照题目要求做出全面回答。这样，就一定能够学好法制史，考出好成绩。